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、广东省司法厅日前联合下发“关于整治虚拟货币‘挖矿’设备”的通知。通知称，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能源消耗和碳排放量大，对国民经济活动贡献度低，是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。

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的决定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有关规定，对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设备责令停止使用并依法予以没收；情节严重的，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。

“挖矿”设备一般应包含电子计算设备（如显卡、主板等）、“挖矿”软件和矿池访问记录，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型专用集成电路（ASIC）矿机、现场可编程门阵列（FPGA）矿机、中央处理器（CPU）矿机、显卡（GPU）矿机等。

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工作要求，制定工作方案，细化责任分工，做好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排查工作。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司法厅指导各地加强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行政执法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积极上线应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，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信息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文/广州日报·新花城记者：魏丽娜 通讯员：粤司宣广州日报·新花城编辑：林静